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建设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总体建设任务及要求

1. 各地应依据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 年）》（水汛[2013]257 号，以下简称《全国实施方案》）和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三年实施方案，确定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总体建设任务，统一组织、统筹安排开展各项建设工作。

2. 各地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总体建设任务应包括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建设任务（具体见附表）和地方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任务。要在确保全面完成中央补助资金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合理安排 2013 年度地方资金的建设任务，并按照《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编制省级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3.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重心在县级以下，重点是提高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要将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作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选择防治任务重、工作基础好的重点县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为全面开展此项工作积累经验；选择部分重点山洪沟进行防洪治理，逐步建立非工程措施与

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

4.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范围为《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确定的 2058 个山洪灾害防治县。纳入各省级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项目不得超出《全国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范围和内容。

5. 各地要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和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标节余资金须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

6.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的通用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应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和采购。调查评价基础数据准备、工具软件系统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模块由中央统一组织实施。

二、调查评价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各地要按照《全国实施方案》和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相关技术要求，选择防治任务重、工作基础好，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重点县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2013 年度暂不开展重要城镇、重要集镇的地形测量工作。

1. 前期基础工作。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由中央统一组织，相关省负责完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基础数据准备、工具软件系统（包括现场数据采集终端软件、数据审核汇集系统软件）由中央统一组织招标，各省分签合同并完成定制工作（包括产品的购置、安装、使用培训、后期服务等）。各省要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涉密数据

的使用和管理。

2. 山洪灾害调查。现场调查工作一般应由县级组织实施。按照统一要求，省级负责现场数据采集终端硬件设备的统一采购、配置和工具软件系统定制工作。水文基本资料收集处理（包括历史典型场次洪水的调查分析）和沿河村落河（沟）道控制断面测量应委托专业单位实施。

3.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包括小流域、沿河村落的分析评价和调查评价报告编写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应由省级或委托地市级专业单位实施。

4.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和成果要按照县、地市、省逐级审核汇总上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协调、审核本流域片的数据和成果。

5. 业务培训。省级要统一组织开展调查评价业务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重点是现场调查的标准和方法、现场采集终端和数据审核汇集系统使用等的培训。

三、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各省要按照《全国实施方案》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技术要求》（另发），组织开展 2013 年度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工作，重点是开展省、市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及其共享系统建设，完善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补充配置预警设施设备。

1. 监测系统补充完善。图像（视频）监测系统配置在受山洪灾害威胁严重的集镇、重点河段、中小型水库等重要防洪部位。

水文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负责指导做好新建站点布局论证，统一监测站点编码，规范报讯方案等。

2. 预警系统补充完善。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配置相应的预警设施设备，逐县安排建设，三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3.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善。省级要统一组织开展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工作。统一考虑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的应用，在省级或地市级统一建设预警短信网关，供各县、地市使用，县级已建平台短信发送设备作为备份。各地县级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小流域洪水分析功能，并增加完善其他功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模块由中央统一组织招标，各省分签合同定制产品，省级负责辖区内各级的定制工作。

4.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及共享系统。省级要依据《省、地市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结合防汛指挥系统和其他业务系统，统一组织编制省、地市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及共享系统（包括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等系统的运行环境）实施方案，要明确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的流程、方式、内容、时效和投资。

5. 群测群防体系完善。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 2058 个县每年均需安排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任务，对已建立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进行补充完善和落实，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培训和避灾演练工作，并根据调查评价的有关成果及时修订各级预案。省级要统一宣传栏、标识牌、明白卡

等的制作标准，规范各级培训方式、预案格式和内容等。

四、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依据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在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名录中，选择山洪灾害严重，影响人口较多，治理效益显著，具备形成综合防御体系的重点山洪沟开展工程治理。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是对河道两岸有集中居民点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段进行治理，主要采取护岸、堤防等工程措施，提高防御洪水能力，不得修建拦挡工程。具体按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另发）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组织实施。

五、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相关方案审核

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含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及共享系统实施方案）按照2010-2012年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确定的年度实施方案审批分工，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合规性审核，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由各省批复；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省级负责审批。